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长马赴江先生、董事兼总裁王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丁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监事会主席刘旭斌先生、副总裁王咏帆先生、总裁助理彭松先生、总裁助理谢朝晖女士，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进展：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9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954,931 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111,331,152 股计算。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马赴江先生、董事兼总裁王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丁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监事会主席刘旭斌先生、副总裁王咏帆先生、总裁助理彭松先生、总裁助理谢朝晖女士。增持主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

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拟增持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马赴江	董事长	50-80
2	王胜	董事、总裁	30-50
3	丁瑜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0-20
4	许星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0-20
5	刘旭斌	监事会主席	10-20
6	王咏帆	副总裁	10-20
7	彭松	总裁助理	5-10
8	谢朝晖	总裁助理	5-10
合计	-	-	130-23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9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954,93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赴江	董事长	210,000	296,100	0.0026
2	王胜	董事、总裁	215,700	299,793	0.0027
3	丁瑜	董事、副总裁	39,100	50,048	0.0005

		兼财务总监			
4	许星	董事、副总裁 兼董事会秘书	41,100	56,518	0.0005
5	刘旭 斌	监事会主席	36,000	51,480	0.0004
6	王咏 帆	副总裁	72,400	99,912	0.0009
7	彭松	总裁助理	35,900	50,280	0.0004
8	谢朝 晖	总裁助理	40,000	50,800	0.0005
合计	-	-	690,200	954,931	0.008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